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**醋卫华**作为南华生物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任职期间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始终秉承着勤勉、尽责、忠实的态度,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积极出席相关会议,深入审议各项议案,客观发表独立意见,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(一) 个人履历

醋卫华,男,1979年出生,博士研究生学历,财务学博士。现任湘潭大学商学院教授、副院长,兼任湖南省财务学会副会长。2018年8月8日至2024年10月8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(二)独立董事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离任独立董事,任职期间除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外,未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。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,未持有公司股份。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独立履行职责,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,符合深交所上市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

定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(一)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,详细了解公司 经营管理状况,认真审议各次会议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,积极参与各项会议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,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。

2024年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、4次股东大会,本人出席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				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	
本年度召 开董事会 会议(次)	应参加董 事会 (次)	亲自出 席 (次)	委托出 席(次)	缺 席 (次)	应出席股东大 会(次)	实际出席(次)
7	5	5	0	0	4	3

本人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,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,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,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。

(二)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在任期间,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,积极参与各委员会事务,认真履行各委员会责任和义务,对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讨论,并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合理建议,有效保障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与完整性,确保公司财务运作符合深交所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。

2024年度,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6次、战略委员会0次、提

名委员会 3 次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,本人出席的具体情况如下:

专门委员会	本年度应参加 会议(次)	亲自出席 (次)	委托出席 (次)	缺席 (次)
审计委员会	4	4	0	0
提名委员会	3	3	0	0

(三)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了6次。本人应当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5次,亲自出席5次。对公司关联交易、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等相关事项进行深入审议及监督,运用专业知识细致审查,确保相关事项合规合理,符合深交所对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规范要求。

三、报告期内发表专门意见情况

2024年,对各项独立董事专门工作会议议案进行谨慎审查,重点关注公司财务合规、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,发表的意见如下:

- 1. 2024年3月27日,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独立董事 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,对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召集人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发表了同 意的审核意见;
- 2. 2024 年 4 月 7 日,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,对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 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;
- 3. 2024年4月29日,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独立董事 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,对会议审议的《关于<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

案>的议案》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》《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2023年度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《关于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:

- 4. 2024 年 8 月 29 日,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独立董事 2024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,对会议审议的《关于<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 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;
- 5. 2024 年 9 月 18 日,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五次专门会议,对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 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。

本人在审议过程中,着重关注关联交易、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、财务报告披露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事项。在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中,详细审查交易合同、财务数据等资料,确认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交易价格公允,决策程序符合深交所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,关注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、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准确性以及是否能公允反应公司经营成果等,对涉及需要发表独立董事专门意见的重大事项,均基于专业判断发表了同意的意见,确保了公司重大决策合法合规。

四、进行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本人通过参加会议、现场了解、电话沟通等方式,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管理情况,同时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进行了现场考察,深入了解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状况、管理与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等,积极运用专业知识提出意见或建议,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,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,并及时准确传递,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,为本人做好履职工作提供了全面支持。

在报告期内,本人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,通过查阅相关资料、与管理层沟通等方式,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,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,执行有效,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进行有效控制。

五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- 1. 严格依据深交所相关规定,对每一份提交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,认真查阅相关文件,利用专业知识,独立、客观、审慎行使表决权。
- 2. 密切关注公司关联交易、财务运作、资金往来等情况,积极跟踪行业发展动态,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,督促公司严格履行深交所对于规范运作的要求,努力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。
- 3. 高度重视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,依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,监督公司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,确保投资者能够获取真实有效

的信息。

- 4. 关注监管部门的业务通知和监管意见, 督促公司管理层及时执行落实, 并跟踪反馈执行情况, 确保公司运营符合监管要求。
- 5. 积极学习深交所最新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,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治理结构、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,不断提升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能力。
- 6. 严格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义务,在定期报告、业绩预告等重大事项披露期间,按照深交所规定配合公司完成登记事项,并承诺在职期间不持有并买卖公司股份,有效避免内幕交易及敏感期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事项的发生。

六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. 无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。
- 2. 无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。
- 3. 无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七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度,严格按照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贡献力量。

在此,我向公司董事会、经营层和相关工作人员,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感谢!也衷心希望公司发展越来越好!特此报告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 醋卫华

2025年4月29日